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6-070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0月12日14:00；网络投票时间：
 -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2日9:30-11:30，13:00-15:00；
 -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1日15:00至2016年10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

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9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16年9月29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大楼501会议室（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为：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锁定期安排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签署《湖南云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签署《湖南能翔优卡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3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2、3、4、5、6、10项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吴学愚、范志宏。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在10月10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6年10月10日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通讯地址：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邮政编码：410205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410205

联系人：黄喜华、邓绍坤

电话：0731-82786126 传真：0731-82786127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一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附件二、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3 日

附件一：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533。
- 2、投票简称：金杯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金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 中子议案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议案2 中子议案②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议案2 中子议案③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议案2 中子议案④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议案2 中子议案⑤	发行数量	2.05

议案 2 中子议案⑥	锁定期安排	2.06
议案 2 中子议案⑦	上市地点	2.07
议案 2 中子议案⑧	募集资金用途	2.08
议案 2 中子议案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议案 2 中子议案⑩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议案3	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签署《湖南云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签署《湖南能翔优卡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1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0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锁定期安排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签署〈湖南云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签署〈湖南能翔优卡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3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注：1、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被委托人签字： 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